

黑龙江省地震局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地震局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管理工作，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地震局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主体

黑龙江省地震局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的预算信息，省地震局所属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省地震局和所属单位对各自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二、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中“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批复预算时间，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一) 预算信息。公开内容为部门(单位)概况、批复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同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涉及省级重点专项资金的需公开具备公开条件的省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二)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并主动公开。

四、公开形式

黑龙江省地震局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以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年、分级管理。所属单位有门户网站的,可在网站同时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

五、具体要求

(一) 部门预算包括省地震局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 批复的报表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 名词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调整。

(五) 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后, 要及时登录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部门预决算), 检查本部门预算公开专栏网址链接的有效性, 确保本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可正常查阅。

六、公开程序

执行《黑龙江省地震局政务网站管理办法》中信息发布流程相关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